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3月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

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刘益灯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6、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7、2024年5月1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5月15日。

8、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9、2025年5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5月16日。

10、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2,395,3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元（含税），共计派发48,479,064.4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5年6月

12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9日。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因此，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P_0-V=5.21-0.20=5.01$ 元/股。

经过本次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5.21元/股调整为5.01元/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属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本次实施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